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院内采购公告

一、项目简介：

医院拟开展一季度新增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二、项目发布方式：

本项目在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官网主页上公开发布（提供免费下载），供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

1. 品目、配置及需求：见附件：耗材需求清单。

四、提供真实齐全的资质证明文件一份（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请按照下面的顺序装订）：

1.封面（注明包号、品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质量保证书（见附件）

5.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需提供代理产品逐级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授权日期、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印章）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

8.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如无，请提供支撑文件）

9.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含质量、货源保证，产品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等）

11.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2.相关产品类似业绩

13.封底

五、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格式见附件）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关税、增值税、仓储、商检、卫检、报关、输机、清关手续费、调试、培训、质检、保修、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3.可提供多种备选产品，分别报价，并分别说明性能、配置及参数。

六、其他说明：

1.根据要求及自身实际，用A4纸编制资料，严格按上述第四条的装订顺序编制资料**并密封**。

2.如有，提供相关的产品技术资料。

3.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加盖鲜章。

七、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7：00前。

递交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2号楼5楼501。文件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其他说明

1.项目解释权归院务部，联系人：张老师，68938000。

2.各参会供应商如对此项目有质疑、投诉，请于采购时间截止前即2023年6月27日15：0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纪检监察室提出，超期不予受理。纪检监察室联系人：邹老师。

附件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网采  流水号 | 医保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元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